

史記卷

陆

世家

韩兆琦
编著

江西出版集团
江西人民出版社

陆

世家

赵氏之先，与秦共祖¹。至中衍，为帝大戊御²。其后世蜚廉有子二人³，而命其一子曰恶来，事纣，为周所杀，其后为秦⁴。恶来弟曰季胜，其后为赵⁵。

季胜生孟增。孟增幸于周成王，是为宅皋狼⁶。皋狼生衡父，衡父生造父。造父幸于周缪王⁷。造父取骥之乘匹，与桃林盗骊、骅骝、绿耳，献之缪王⁸。缪王使造父御，西巡狩，见西王母⁹，乐之忘归。而徐（偃）王反¹⁰，缪王日驰千里（马），攻徐（偃）王¹¹，大破之。乃赐造父以赵城，由此为赵氏¹²。

自造父已下六世至奄父，曰公仲，周宣王时伐戎¹³，为御。及千亩战，奄父脱宣王¹⁴。奄父生叔带。叔带之时，周幽王无道，去周如晋¹⁵，事晋文侯¹⁶，始建赵氏于晋国¹⁷。

自叔带以下，赵宗益兴，五世而至赵夙。

赵夙¹⁸：晋献公之十六年伐霍、魏、耿，而赵夙为将伐霍¹⁹。霍公求奔齐²⁰。晋大旱，卜之，曰“霍太山为祟²¹”。使赵夙召霍君于齐，复之²²，以奉霍太山之祀，晋复穰²³。晋献公赐赵夙耿²⁴。

夙生共孟，当鲁闵公之元年也²⁵。共孟生赵衰²⁶，字子馀。

赵衰卜事晋献公及诸公子²⁷，莫吉；卜事公子重耳，吉，即事重耳²⁸。重耳以骊姬之乱亡奔翟²⁹，赵衰从。翟伐廪咎如³⁰，得二女，翟以其少女妻重耳，长女妻赵衰而生盾。初，重耳在晋时，赵衰妻亦生赵同、赵括、赵婴齐。赵衰从重耳出亡，凡十九年，得反国³¹。重耳为晋文公，赵衰为原大夫，居原，任国政³²。文公所以反国及霸，多赵衰计策³³，语在晋事中³⁴。

赵衰既反晋，晋之妻固要迎翟妻，而以其子盾为适嗣，晋妻三子皆下事之³⁵。晋襄公之六年，而赵衰卒，谥为成季³⁶。

（以上为第一段，写赵氏始重于晋。）

1 与秦共祖——《秦本纪》云：“秦之先，帝颡项之苗裔孙，曰女修。女修织，玄鸟陨卵，女修吞之，生子大业。”大业生子曰大费，佐禹平水土有功，“舜赐姓嬴氏”。按：此所谓“大业”、“大费”云者，既是秦之始祖，也是赵的始祖。

2 中衍——据《秦本纪》，大费生子曰大廉，大廉有玄孙二人，长曰孟戏，次曰中衍，二人皆“鸟身人言”。为帝大戊御——为殷朝的帝王大戊赶车。帝大戊：殷朝中期的帝王。御：赶车。《秦本纪》云：“自大戊以下，中衍之后遂世有功，以佐殷国，故嬴姓多显，遂为诸侯。”

3 蜚廉——据《秦本纪》，中衍的玄孙曰中湫，中湫之子曰蜚廉，蜚廉生子二人，长曰恶来，次曰季胜。

4 为周所杀——《秦本纪》云：“蜚廉生恶来，恶来有力，蜚廉善走，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。周武王之伐纣，并杀恶来。”其后为秦——据《秦本纪》，恶来生女防，女防生旁皋，旁皋生太几，太几生大骆，大骆生非子，非子以善养马，被周孝王“邑之秦，使复续嬴氏

祀，号曰秦嬴。”从此秦氏有了封土。

5 其后为赵——其后代遂为“赵”氏。此言“秦之先”与“赵之先”本同祖，至恶来与季胜乃始分开，恶来之后为“秦”氏，季胜之后为“赵”氏。

6 周成王——名诵，武王之子，前 1042—前 1021 年在位。宅皋狼——《集解》引徐广曰：“或云皋狼地名，在西河。”按：“皋狼”在今山西省离石县西北。《索隐》曰：“如是说是名孟增，号宅皋狼。盖孟增幸于周成王，成王居之于皋狼，故云‘皋狼’。”

7 造父幸于周繆王——造父：古之善相马者，也是最善于赶车的驭手。周繆王：名满，西周的第五代帝王，前 976—前 922 年在位。繆：也写作“穆”，古通用。

8 取骥之乘匹——乘匹：八匹。《索隐》曰：“言造父取八骏，品其色，齐其力，使驯调也。并四曰乘，两曰匹。”《正义》曰：“取八骏品其力，使均驯。”与桃林盗骊、骅骝、绿耳，献之繆王——桃林：也称桃林塞，在今华山东侧的河南与陕西交界处，周武王灭商后，“纵马于华山之阳，放牛于桃林之虚”，所以这里多有良马的遗种。盗骊、骅骝、绿耳：都是周繆王“八骏”的名字，此外据说还有赤骥、白义、渠黄、俞仑、山子。按：以上二句的大意是说，造父善于相马、驯马，从桃林地区物色了八匹好马献给了周繆王。

9 西巡狩——意即到西方周回游历。巡狩：巡视诸侯之所守，即到所属的各地去视察。西王母——神话中的西方神仙。《穆天子传》有所谓“穆王与西王母觴于瑶池之上”云云，此方士所附会无疑。然《竹书纪年》亦有所谓“穆王十七年西征，于昆仑丘见西王母”，此事《周本纪》不载，然只要不往神仙上扯，则会遇西部地区的某个民族女领袖也未尝不可。杨宽认为《穆天子传》所说的周穆王西巡至昆仑山的故事有相当的历史真实性，并认为其中所说的昆仑山即今甘肃境内的祁连山。详见《西周史》。

10 徐(偃)王反——指淮河流域的夷族作乱反周。徐：也称

“徐方”，夷族小国名，在今江苏泗洪县南。谢孝莘以为此处应作“徐王反”，“偃”字衍文，因《韩非子·五蠹》有所谓徐偃王好仁义，为荆文王所灭事，荆文王（前 689—前 677 年在位）乃春秋前期人，则徐偃王距周穆王远矣。按：谢氏说是，“偃”字应削。

11 日驰千里（马），攻徐（偃）王——泂川曰：“枫山、三条本无‘马’字。”王叔岷曰：“《御览》引作‘日行千里’，《风俗通》作‘日驰千里’，亦并无‘马’字。”按：诸说是，“马”字应削。《索隐》引譙周曰：“徐偃王与楚文王同时，去周穆王远矣；且王者行有周卫，岂闻乱而独长驱日行千里乎？”

12 赵城——古城名，在今山西洪洞县北。由此为赵氏——从此这个家族开始姓赵。

13 周宣王——厉王之子，名静，前 827 年—前 782 年在位。

14 千亩战——《周本纪》：“宣王三十九年（前 789），战于千亩，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。”千亩：古邑名，《索隐》谓在今山西介休县。钱穆以为非当时周兵力所能及，应在今山西安泽县东。按：杨伯峻以为“千亩”有二，“千亩之战”亦有二。宣王二十六年（前 802）曾有晋与戎族的“千亩之战”，在当时的晋境（今山西省安泽县北），晋胜；至宣王三十九年又有周与戎人的“千亩之战”，此“千亩”即《国语》“宣王不藉千亩”之“千亩”，在当时的周境，应离镐京不远，周师败。脱宣王——救助宣王脱险。

15 周幽王——名宫涅，也作“宫涅”，宣王之子，前 781—前 771 年在位。有关周幽王之宠褒姒，荒淫无道，终至败亡事，见《周本纪》。去周如晋——当时的周国都城在镐京，今西安市城西南之古丰水东侧。晋：西周初年建立的诸侯国名，始封之君为成王之弟叔虞，始封之地为唐（今山西翼城县西）；后来迁都至曲沃（今山西闻喜县东北，曲沃县南），一直至春秋前期。

16 晋文侯——名仇，穆侯之子，前 780—前 746 年在位。

17 始建赵氏于晋国——盖言赵氏之兴于晋，乃自叔带始。

18 赵夙——按：段首以“赵夙”二字领起，下文全述赵夙事，此例除见于本篇外，还见于《殷本纪》之叙“成汤”、《韩世家》之叙“韩厥”。

19 晋献公之十六年——前 661 年。晋献公：名诡诸，前 676—前 651 年在位。晋献公时，晋之国都由曲沃迁至绛（今山西翼城县东南）。霍、魏、耿——都是当时的小国名，霍在今山西霍县西南；魏在今山西芮城县北；耿在今山西河津县东南。赵夙为将伐霍——据《晋世家》：“十六年，晋献公作二军，公将上军，太子将下军，赵夙御戎，毕万为右，伐灭霍。”御戎：为太子驾驭战车，与本篇之所谓“为将”者歧异。梁玉绳以为“‘为将’乃‘为御’之讹。”

20 霍公求奔齐——霍国的国君逃到齐国。霍国的始封之君为周文王之子，此时的国君名求。《集解》引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来’。”齐：诸侯国名，始封之君为武王的开国功臣姜尚，国都临淄，在今山东淄博市之临菑城西北。当时的齐国诸侯为齐桓公（前 685—前 643 年在位）。

21 霍太山为祟——霍国的太山之神为祟，因为霍君被赶走，没有人给它上供了。霍太山在当时的霍邑城东。

22 复之——又将霍国重建起来。

23 以奉霍太山之祀——使霍君继续奉行对霍太山的祭祀。穰(ráng)——丰收。

24 赐赵夙耿——将耿邑封给赵夙作领地，此赵氏在晋国有封地之始。

25 鲁闵公之元年——前 661 年。鲁闵公：名启，庄公之子，前 661—前 660 年在位。

26 共孟生赵衰——据此则赵衰乃赵夙之孙；而《世本》曰“夙生成季衰”，则赵衰为赵夙之子；而《国语·晋语》又云“赵衰，夙之弟”，三说各异。徐孚远曰：“赵夙事献公，赵衰事文公，年相当也，不应衰为赵夙孙，《世本》是也。”

27 卜事——占卜服务于某人。

28 公子重耳——献公之子，太子申生之异母弟，即日后之晋文公。

29 骊姬之乱——骊姬是晋献公晚年的宠姬，为了让其所生的儿子奚齐能继承献公之位，先施毒计杀害了太子申生，接着又要杀重耳、夷吾等献公诸子，因此诸子纷纷逃出国外，重耳奔翟。事在献公二十二年（前 655），见《左传》《国语·晋语》及《晋世家》。翟——当时活动在今山西、陕西北部的少数民族名。翟：通“狄”。

30 廐咎如——少数民族名，当时居住在今山西长治市东、河南安阳市西的太行山地区。

31 凡十九年，得反国——重耳于献公二十二年（前 655）出亡，至怀公元年（前 636）靠秦国武力保送回国，中经十九年。按：有关重耳在十九年中周游各国，与其靠秦国力量返回晋国的详情，见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四年与《晋世家》。

32 重耳为晋文公——重耳靠秦国武力打回晋国，取得君位事，在前 636 年。原大夫——原邑的行政长官。原：在今河南省济源县西北。居原，任国政——一方面管理原邑，同时也在朝廷管理整个晋国的事情。这里的“任国政”义同后来的“为宰相”。

33 反国及霸——得以反回晋国即位，并成为诸侯中的霸主。多赵衰计策——如里克杀奚齐、悼子后请重耳回国，赵衰当时劝其勿回；重耳在齐贪恋舒适生活不想再走时，赵衰等强使其走；重耳在秦会见穆公时，赵衰帮其应对等等，见《左传》与《晋世家》。谢孝苹《全注全译史记》将其归纳了七条：一，里克杀奚齐、悼子，使人迎重耳于翟，重耳谢不入，是赵衰策；二，重耳徙齐，谋之赵衰；三，重耳过五鹿，野人盛土器中进，赵衰制重耳之怒而拜受之；四，桓公卒，齐乱，赵衰、子犯谋于桑下，趣重耳行。赵衰与齐女谋，醉重耳载以行；五，过曹、过宋、过郑、过楚，赵衰教重耳受楚待诸侯礼而毋

让；过秦，缪公与重耳饮，赵衰歌《黍苗》诗，以示欲急返国；六，文公二年，赵衰说文公尊王，入襄王于周；七，文公四年，晋作三军，赵衰举郤穀将中军，三让三辞，不失其义。

34 语在晋事中——意即详情见《晋世家》。

35 晋之妻——原先在晋国国内所娶的妻子，此人是重耳之女。固要(yāo)——坚决请求。翟妻——赵衰在翟时所娶的妻子，即屠咎如之长女叔隗。以其子盾为適嗣——让翟女生的儿子赵盾做为赵衰的法定继承人。適：通“嫡”。晋妻三子皆下事之——让赵同、赵括、赵婴齐三人都处于赵盾之下。梁玉绳曰：“按《左传》，同、括、婴齐是文公反国以女妻衰所生，乃盾之弟，盾为衰庶长子，故称‘宣孟’，非衰娶翟女之前先有子也。”按：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四年云：“文公妻赵衰，生原同、屏括、楼婴，赵姬请逆盾与其母。来，以盾为才，固请于公以为嫡子，而使其三子下之；以叔隗为内子，而已下之。”按：此处表现了赵姬的非凡见识与气量。内子：内当家，即正妻。

36 晋襄公之六年——前 622 年。晋襄公：名驩，文公之子，前 627—前 621 年在位。谥为成季——《谥法解》：“安民立政曰成。”“季”字是赵衰的排行。

赵盾代成季任国政二年而晋襄公卒，太子夷皋年少¹。盾为国多难，欲立襄公弟雍²。雍时在秦³，使使迎之。太子母日夜啼泣⁴，顿首谓赵盾曰：“先君何罪，释其適子而更求君⁵？”赵盾患之，恐其宗与大夫袭诛之⁶，乃遂立太子，是为灵公⁷，发兵距所迎襄公弟于秦者⁸。灵公既立，赵盾益专国政⁹。

灵公立十四年，益骄¹⁰。赵盾骤谏¹¹，灵公弗听。及食熊蹯，膈不熟，杀宰人，持其尸出¹²，赵盾见之。灵公由此

惧，欲杀盾。盾素仁爱人，尝所食桑下饿人反扞救盾，盾以得亡¹³。未出境，而赵穿弑灵公而立襄公弟黑臀，是为成公¹⁴。赵盾复反¹⁵，任国政。君子讥盾“为正卿，亡不出境，反不讨贼”，故太史书曰“赵盾弑其君¹⁶”。晋景公时而赵盾卒，谥为宣孟¹⁷，子朔嗣。

赵朔，晋景公之三年，朔为晋将下军救郑，与楚庄王战河上¹⁸。朔娶晋成公姊为夫人¹⁹。

晋景公之三年，大夫屠岸贾欲诛赵氏²⁰。初，赵盾在时，梦见叔带持要而哭，甚悲；已而笑，拊手且歌²¹。盾卜之，兆绝而后好²²。（赵）史援占之²³，曰：“此梦甚恶，非君之身，乃君之子，然亦君之咎²⁴。至孙，赵将世益衰²⁵。”屠岸贾者，始有宠于灵公，及至于景公而贾为司寇²⁶。将作难，乃治灵公之贼以致赵盾²⁷，遍告诸将曰：“盾虽不知，犹为贼首²⁸。以臣弑君，子孙在朝，何以惩罪²⁹？请诛之。”韩厥曰³⁰：“灵公遇贼，赵盾在外，吾先君以为无罪³¹，故不诛。今诸君将诛其后，是非先君之意而（今）妄诛³²。妄诛谓之乱。臣有大事而君不闻³³，是无君也。”屠岸贾不听。韩厥告赵朔趣亡³⁴。朔不肯，曰：“子必不绝赵祀，朔死不恨³⁵。”韩厥许诺，称疾不出。贾不请而擅与诸将攻赵氏于下宫，杀赵朔、赵同、赵括、赵婴齐，皆灭其族³⁶。

赵朔妻成公姊，有遗腹，走公宫匿³⁷。赵朔客曰公孙杵臼³⁸，杵臼谓朔友人程婴曰：“胡不死³⁹？”程婴曰：“朔之妇有遗腹，若幸而男，吾奉之⁴⁰；即女也，吾徐死耳⁴¹。”居无何，而朔妇免身⁴²，生男。屠岸贾闻之，索于宫中⁴³。夫人置儿絝中⁴⁴，祝曰：“赵宗灭乎，若号；即不灭⁴⁵，若无声。”及

索，儿竟无声。已脱⁴⁶，程婴谓公孙杵臼曰：“今一索不得，后必且复索之，奈何？”公孙杵臼曰：“立孤与死孰难⁴⁷？”程婴曰：“死易，立孤难耳。”公孙杵臼曰：“赵氏先君遇子厚，子强为其难者⁴⁸；吾为其易者，请先死。”乃二人谋取他人婴儿负之，衣以文葆⁴⁹，匿山中。程婴出，谬谓诸将军曰⁵⁰：“婴不肖⁵¹，不能立赵孤。谁能与我千金，吾告赵氏孤处。”诸将皆喜，许之，发师随程婴攻公孙杵臼。杵臼谬曰：“小人哉程婴！昔下宫之难不能死，与我谋匿赵氏孤儿，今又卖我。纵不能立，而忍卖之乎！”抱儿呼曰：“天乎天乎！赵氏孤儿何罪？请活之，独杀杵臼可也⁵²。”诸将不许，遂杀杵臼与孤儿。诸将以为赵氏孤儿良已死⁵³，皆喜。然赵氏真孤乃反在，程婴卒与俱匿山中⁵⁴。

居十五年⁵⁵，晋景公疾。卜之，大业之后不遂者为祟⁵⁶。景公问韩厥，厥知赵孤在，乃曰：“大业之后在晋绝祀者⁵⁷，其赵氏乎？夫自中衍者皆嬴姓也⁵⁸。中衍人面鸟喙，降佐殷帝大戊⁵⁹，及周天子，皆有明德⁶⁰。下及幽厉无道，而叔带去周适晋⁶¹，事先君文侯，至于成公，世有立功⁶²，未尝绝祀。今吾君独灭赵宗，国人哀之，故见龟策⁶³。唯君图之⁶⁴。”景公问：“赵尚有后子孙乎⁶⁵？”韩厥具以实告。于是景公乃与韩厥谋立赵孤儿，召而匿之宫中。诸将入问疾，景公因韩厥之众以胁诸将而见赵孤⁶⁶。赵孤名曰武。诸将不得已，乃曰：“昔下宫之难，屠岸贾为之，矫以君命，并命群臣⁶⁷。非然⁶⁸，孰敢作难！微君之疾，群臣固且请立赵后⁶⁹。今君有命，群臣之愿也。”于是召赵武、程婴遍拜诸将，〔诸将〕遂反与程婴、赵武攻屠岸贾⁷⁰，灭其

族。复与赵武田邑如故⁷¹。

及赵武冠⁷²，为成人，程婴乃辞诸大夫，谓赵武曰：“昔下宫之难，皆能死。我非不能死，我思立赵氏之后。今赵武既立，为成人，复故位，我将下报赵宣孟与公孙杵臼⁷³。”赵武啼泣顿首固请，曰：“武愿苦筋骨以报子至死，而子忍去我死乎！”程婴曰：“不可。彼以我为能成事⁷⁴，故先我死；今我不报，是以我事为不成。”遂自杀。赵武服齐衰三年，为之祭邑⁷⁵，春秋祠之，世世勿绝⁷⁶。

赵氏复位十一年，而晋厉公杀其大夫三郤⁷⁷。栾书畏及，乃遂弑其君厉公⁷⁸，更立襄公曾孙周，是为悼公⁷⁹。晋由此大夫稍强⁸⁰。

赵武续赵宗二十七年，晋平公立⁸¹。平公十二年，而赵武为正卿⁸²。十三年，吴延陵季子使于晋⁸³，曰：“晋国之政卒归于赵武子、韩宣子、魏献子之后矣⁸⁴。”赵武死，谥为文子⁸⁵。

文子生景叔⁸⁶。景叔之时，齐景公使晏婴于晋，晏婴与晋叔向语⁸⁷。婴曰：“齐之政后卒归田氏⁸⁸。”叔向亦曰：“晋国之政将归六卿⁸⁹。六卿侈矣，而吾君不能恤也⁹⁰。”

赵景叔卒，生赵鞅，是为简子⁹¹。

（以上为第二段，写春秋中后期赵氏在晋国长期把持政权。）

1 赵盾代成季任国政——按史文颇似父终子继，无可争议者，然《左传》中有大曲折。文公六年云：“晋蒐于夷，舍二军，使狐射姑将中军，赵盾佐之。阳处父至自温，改蒐于董，易中军。阳子，成季之属也，故党于赵氏，且谓赵盾能，是以升之，宣子（赵盾）于是乎为国政。”原来赵盾的“为国政”，也就是“将中军”是靠了阳处父的武

装政变,这是赵盾在晋国执政的开始,也是晋国公室与赵氏家族矛盾的开端。事在晋襄公六年(前 622)。 晋襄公卒——事在晋襄公七年(前 621)。

2 为国多难——主要是与秦国的矛盾尖锐。襄公元年,晋败秦师于崤,两国变为敌对;秦国寻机报复,从此秦晋两国间的战争遂连年不绝;三年,秦攻晋,取汪;四年,秦又兴兵渡河,取王官,封崤尸;五年,晋伐秦,取新城,报王官之役。赵盾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主持晋政的。 襄公弟雍——襄公之弟名雍。赵盾想立公子雍,一方面是为了立“长君”,同时也是为了与秦国改善关系。《晋世家》赵盾曰:“襄公弟雍,好善而长,先君爱之。且近于秦,秦固好也。立善则固,事长则顺,奉爱则孝,结旧好则安。”从对外关系而言,未尝不善。

3 雍时在秦——秦国此时的国君为秦穆公(前 659—前 621 年在位)。

4 太子母日夜啼泣——《左传》与《晋世家》于此都作“太子母穆嬴日夜抱太子以号泣于朝”,较此更生动。太子母:秦穆公的女儿,故称“穆嬴”。

5 释其適子——抛开嫡子不要。释:舍,抛开。適子:正妻所生之子,法定接班人。“適”通“嫡”。

6 其宗——指夷皋与其母穆嬴一派的人。古称同是一母所生者为一宗,如《五宗世家》之分称景帝诸子为“五宗”是也。 大夫——指晋国的诸大臣,当时诸侯国的大臣皆称“大夫”。

7 灵公——前 620—前 607 年在位。《谥法解》:“不勤成名曰灵。”注:“任本性,不见贤思齐。”

8 发兵距所迎襄公弟于秦者——晋国派去的使者为先蔑、士会。因有秦兵护送,故晋国又翻脸与之开战,败之于令狐(今山西省临猗县西),由此晋与秦国的关系更坏了。

9 赵盾益专国政——点明赵盾与公室的矛盾更为尖锐。

10 灵公立十四年——前 607 年。 益骄——此未必非赵氏强加之辞。

11 骤谏——屡次进谏。骤：屡。赵盾与士会谏灵公事，见《左传》宣公二年与《晋世家》。

12 熊蹯(fán)——熊掌。 膾(ér)——煮，炖。 宰人——炊事员。 持其尸出——《左传》作“杀之置诸畚，使妇人载以过朝”，较此生动。

13 所食桑下饿人——即示眯明，饿于桑下将死，赵盾出猎遇之，与之食物，将其救活。食：读如“饲”。 反扞救盾——示眯明后来当了晋灵公的卫士，当晋灵公埋伏甲士欲杀赵盾时，示眯明乃倒戟以卫赵盾得脱。反扞：反而护卫。扞，同“捍”。 盾以得亡——赵盾由此才得以脱身。按：据《左传》，灵公先曾纵狗咬赵盾，被其卫士救走；后又埋伏甲士欲杀之，复被示眯明所救。以上晋灵公与赵盾冲突事，见《左传》宣公二年与《晋世家》。

14 赵穿弑灵公——赵穿：赵盾的族人，于灵公十四年(前 607)弑灵公于桃园。按：赵盾与灵公的矛盾已达十四年之久，此事即使非赵盾明确主使，也是赵盾所默许，观后文之“反不讨贼”可知。黑臀——文公之子，襄公之弟。 成公——前 606—前 600 年在位。《溢法解》：“安民立政曰成。”注：“政以安定。”

15 复反——由逃跑的路上回来。《左传》作“未出山而复”。

16 亡不出境——逃亡而未至国外。 反不讨贼——回国后又不惩处弑君之凶手赵穿。 故太史书曰“赵盾弑其君”——按：《左传》于此曰：“太史书曰：‘赵盾弑其君’，以示于朝。宣子曰：‘不然。’对曰：‘子为正卿，亡不越境，反不讨贼，非子而谁？’孔子曰：‘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书法不隐；赵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为法受恶。惜也，越境乃免。’”与此略异。

17 晋景公——名据，成公之子，前 599—前 581 年在位。赵盾卒——梁玉绳曰：“《左传》宣公八年(晋成公六年)书‘晋使郤

缺为政，使赵朔佐下军’，则盾已死矣，非景公时也。”按：赵盾应死于晋成公六年之前。 谥为宣孟——梁玉绳曰：“‘孟’非谥也，当作‘宣子’。”《谥法解》：“圣善周闻曰宣。”按：“孟”字是赵盾的排行。

18 晋景公之三年——前 597 年。 朔为晋将下军救郑，与楚庄王战河上——按：此即邲之战，当时楚军围郑（国都新郑），待晋军往救时，郑已降楚。此时晋军是进是退，诸帅意见不一，主帅荀林父催军作战，晋军惨败。过程详见《左传》宣公十二年，《晋世家》亦略及之。此役晋方荀林父为中军将，赵朔为下军将。楚庄王：名侣，前 613—前 591 年在位。

19 朔娶晋成公姊为夫人——梁玉绳曰：“‘姊’是‘女’字之误，或‘成公’是‘景公’之误耳。衰嫡妻是文公女，若朔妻成公姊，则亦文公之女，父之从母，不可以为妻。且晋文之卒距此四十六年，庄姬此时尚少，不得为成公姊也。又大夫之妻，春秋时似未称‘夫人’。”

20 屠岸贾欲诛赵氏——按：《左传》无屠岸贾其人，更无后述程婴、公孙杵臼其事，《晋世家》亦不载，惟此《赵世家》与《韩世家》言之。后代考据家对此皆不信，说见后文注释。

21 梦见叔带持要而哭——意谓赵氏家族将被拦腰斩断。要：通“腰”。 拊手且歌——意指灾难过后，赵氏更将大兴。拊手：拍手。

22 兆绝而后好——兆：龟甲灼文所显示的征兆。

23（赵）史援——赵氏的史官名援。古代的史官亦掌卜祝之事。泂川曰：“‘史’上‘赵’字疑衍，赵氏不宜别有史官。”按：泂川说是。

24 亦君之咎——也是因为你造的孽，指弑灵公。

25 至孙，赵将世益衰——按：此预言不合事实，其孙赵武重建赵氏家族后，执掌晋政，往后直至三家分晋，安知其“世益衰乎”？

26 屠岸贾——姓屠岸，名贾。 司寇——朝官名，主管缉捕盗贼，维持治安。

27 将作难——将要诛灭赵氏满门。 乃治灵公之贼——以追究杀害灵公的凶手为名。 以致赵盾——从而整治到赵盾。致：及，加罪。

28 贼首——犹言主犯。

29 何以惩罚——何以再惩治的别的罪犯？

30 韩厥——景公时的名臣，于晋齐鞌之战中差点捉了齐顷公。其援救赵族事，详见《韩世家》。

31 遇贼——遇害。贼：残害，杀害。 先君——指晋成公。

32 今诸君将诛其后，是非先君之意而（今）妄诛——文气不顺，王叔岷以为“今”字应作“后”，亦仍生涩难通。牛鸿恩以为一句之中有二“今”字，后“今”字应衍。按：削“而”下“今”字意思乃顺。

33 君不闻——作君主的不知道，意指屠岸贾想灭赵氏而不向景公报告。

34 趣亡——迅速逃跑。趣：通“促”，迅速。

35 子必不绝赵祀——如果你能让赵氏不绝后。必：若能。王叔岷曰：“‘必’犹‘若’也。”绝祀：断绝香火，亦即绝后。 不恨——无憾。恨：遗憾。

36 不请——不向景公禀告。 下宫——赵氏家族的宫室名。 杀赵朔、赵同、赵括、赵婴齐——按：据《左传》，赵氏“下宫之难”被杀者为赵同、赵括，时间为景公十七年（前583）。起因是在此以前赵朔已死，赵朔之妻（即成公之‘姊’或‘女’）与赵朔之叔赵婴齐私通，婴齐之兄赵同、赵括出面干涉，将赵婴齐赶到了国外。赵朔之妻不满，向景公说赵同、赵括的坏话，于是景公诛赵同、赵括于下宫。事见《左传》成公八年。

37 走公宫匿——逃到晋景公的宫室里躲藏起来。

38 赵朔客——当年赵朔的门客。

39 胡不死——为何不陪着赵朔一同死。胡：为何。

40 奉——侍奉，为之做事。

41 即女也——即：若，如果。 徐死耳——意即再死不迟。
徐：慢，再。

42 免身——意即分娩。免：通“娩”。

43 索——搜查。

44 绔——此处通“裤”。

45 若——尔，你。 即不灭——如果不该灭绝。

46 已脱——这次凶险躲过后。

47 立孤——抚养孤儿成人。

48 遇子厚——待你的恩情深厚。 子强为其难者——请
你努力去完成那个难以完成的任务。强：努力，奋勉。

49 负之——背(bēi)在背上。 衣以文葆——给孩子穿上
花衣裳。葆：通“褓”，小儿衣。按：此处特别点出“文褓”，以见史公
文心之细，盖“文褓”乃贵族家之物。

50 谬谓——假意地对他们说。

51 不肖——不类，不类其父，通常用以指不成材，没出息。

52 请活之——请求你们饶过他。 独杀杵臼可也——史
珥曰：“纪攻杵臼处，搬演几类优伶。”

53 良已死——真的是已经死了。良：诚，真的。

54 卒与俱匿山中——最后和那个真孤儿一起藏到了深山中。

55 居十五年——依史文，即景公十八年(前582)。

56 大业之后不遂者——依史文即指赵朔、赵同、赵括等。大
业：嬴、赵两族的远祖，尧、舜时人。不遂：不顺，不显达，这里即指
被灭。 为祟——指鬼怪害人。

57 绝祀——断绝祭祀，即指子孙灭绝。

58 夫自中衍者皆嬴姓也——中衍以来的后代子孙，多立功于
世，以嬴为姓。